

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如何理解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 調查結果

第一部份: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地位的看法

背景

爲了解婦女在家庭崗位、經濟參與和社會參與的現狀和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地位的不同看法，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了一項大型調查，並於 2010 年的 2 月至 5 月期間，在經科學方法抽選的樣本之中，向 3 002 名本港居民成功進行了上門面談訪問形式的調查，回應率爲 66%。

2. 是次調查的訪問對象爲年齡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外地傭工）。在 3 002 名受訪者中，43.3% 為男性（1 299 人）及 56.7% 為女性（1 703 人）。年齡分佈爲：18-34 歲（24.7%）、35-54 歲（37.8%）及 55 歲或以上（37.5%）。

3. 是次發表的調查結果會集中討論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的地位的看法。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經濟參與和社會參與的看法的調查結果將於稍後公佈。就有關婦女在家庭的地位的主要調查結果，本摘要報告分爲下列四大部分：

- 家庭分工的觀念與現況
- 重要決定和配偶間管理金錢的模式
- 對婚姻及生育的觀感和態度
- 女性在家中的地位及快樂程度

4. 以下公佈的數據已就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房屋類型、成功及拒絕訪問的情況作出比重的調節，因此樣本的性別及年齡分佈與統計處在 2009 年中編製的香港人口數據吻合，藉以反映香港 18 歲或以上整體人口的情況。

1. 家庭分工的觀念與現況

男女均普遍同意家庭財政應共同分擔，反映「男主外」觀念不再

1.1 調查的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社會人士同意家庭財政應由男女雙方共同負責，而對此表示同意的女性更比男性多出了 3.3 個百分點（男性 80.4% 及女性 83.7%）。結果顯示不論男女皆認同家庭財政需由男女共同分擔，打破了男性獨力養家的「男主外」觀念，而社會已普遍接受女性經濟角色的轉型。

- 不論經濟活動狀況，普遍人士均同意家庭財政應由男女雙方共同負責。
- 在男性中，在職男士表示認同的百分比最高（83.3%），退休男士表示認同的百分比最低（72.8%）。

男性對分擔家務和照顧小孩的意識偏低，顯示「女主內」觀念仍然濃厚

1.2 調查發現有不足一半（48.4%）的社會人士認為男性應分擔比現時更多的家務，而對此表示認同的女性較男性為多（52.3% 女性及 43.9% 男性）。其中，在職女性（57.4%）及待業男性（46.2%）較多認同男性應分擔比現時多的家務。

- 按年齡分析，不論任何年齡的女性都有超過半數認同男性應分擔比現時多的家務，當中以年輕（18-34 歲）的認同比率最高（56.4%）。而男性方面，年輕（18-34 歲）的對此表示認同的百分比為最低（42.2%）。
- 若根據婚姻狀況分析，表示認同男性應分擔比現時多的家務的男性當中，最高的是已婚或同居並有小孩的男性（47.5%），而最低的是單身男性（39.2%）。

1.3 調查同時發現實際上經常分擔各類家務的依然是女性偏多。綜合兩組數據顯示，社會上不論男女，仍普遍認為家務應由女性負責。值得留意的是，即使在女性當中，亦只有 52.3% 認同男性應做更多家務。結果反映「女主內」觀念仍然濃厚。

1.4 普遍人士對現時男性應在照顧小孩方面參與更多的看法，與分擔家務的看法類同。過半女性表示同意男性應比現時在照顧小孩上參與更多（51.2%），但對此表示認同的男性只有 43.0%。調查同時發現，實際上經常負責照顧孩子起居生活的女性有超過七成（70.6%）。結果顯示，社會仍普遍認為照顧小孩的任務應由女性負責。

男女在家庭事務上的分工在工種上有明顯分別，反映角色定型

1.5 調查發現男女在家庭事務上的分工在工種上有明顯差別，顯示家庭事務分工上有一定的角色定型。調查結果並顯示女性主要負責日常起居飲食及擔當照顧者的角色。女性表示「經常會」分擔的家務包括：

- 照顧孩子的起居生活；
- 打掃清洗衣服；
- 買菜做飯；
- 照顧長期病患/殘障的家庭成員；及
- 照顧家中長者等。

而男性在家庭事務上的分工主要是負責一些小型維修。

至於男女均有參與（但女性仍佔多數）的，包括：

- 監督家務助理；及
- 處理其他家中事務（例如支付賬單、應付雜項等）。

1.6 在有小孩的人士當中，半數（50.0%）表示從來沒有指導孩子功課。

2. 重要決定和配偶間管理金錢的模式

家庭事項的決策權，顯示女性是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仍普遍存在

2.1 調查發現，大部分人士表示會和配偶／伴侶共同決定的家庭事項包括：

- 居住地區；
- 生小孩的計劃；
- 大額的財政決定（例如投資）；
- 家庭活動（例如前往離島或往海外渡假）；及
- 同住長者照顧的安排等。

2.2 值得留意的是，家庭事項的決策主要是視乎事情的性質。主要由女方作最後決定的事項多數為日常事務，顯示女性是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仍普遍存在。當中包括：

- 起居飲食；
- 日常照顧子女的安排；及
- 子女的教育及課外活動的安排等。

多數人士都擁有管理金錢的權利，但仍有近兩成女性沒有金錢管理權

2.3 在被問及家庭財政的管理時，有 43.6% 表示男女雙方共同儲蓄並對所有/部分金錢擁有同等使用權，並有近兩成（19.1%）表示財政完全獨立於伴侶。調查亦發現，有接近兩成（18.7%）表示是由男方負責管理及分配金錢，當中 86.3% 的女性為零收入。對比起 14.5% 表示是由女方負責管理及分配金錢，發現由男性掌握家庭財政管理權為多。

2.4 按就業情況分析，雖然有接近三成的在職女性（27.8%）和女性家務料理者（29.3%）表示“雙方共同儲蓄，並對所有金錢有同等使用權”，但亦有近三成女性家務料理者（29.2%）表示是“由配偶／伴侶負責管理所有金錢，並由對方負責分配給自己”，比選擇此項的在職女性（6.6%）顯著為多。

2.5 當撇除沒有收入的群組後，發現由男方負責分配金錢的比率（15.3%）仍然比由女方負責分配金錢（14.2%）的比率為高，但差距略為減少，顯示若男女雙方均對家庭財政有所貢獻時，則女方的金錢管理權相應提升。

2.6 至於大額的財政決定（例如投資），有 53.3% 人士表示是由雙方共同決定。另外，有 19.5% 男性表示經常由自己和 17.6% 女性表示經常由配偶/伴侶作最後決定；表示經常由自己做決定的女性和經常由配偶/伴侶作決定的男性的只有 6.0% 和 6.7%。這顯示財政決定仍偏向由男性主導。

大部分人均有儲蓄的習慣，沒有儲蓄習慣者多因「沒有力」

2.7 80.4% 的女性和 78.1% 的男性均表示有儲蓄的習慣，其中大多數為在職人士。教育程度及個人收入越高，表示有儲蓄習慣的人數越多。不論個人收入狀況，表示擁有儲蓄習慣的女性百分比均較男性為高。大部分人士均表示清楚其配偶／伴侶的儲蓄情況（男性 86.2% 及女性 84.4%）。

2.8 在沒有儲蓄習慣的人士當中，「沒有力」是最主要的原因（男性 75.7% 及女性 81.7%）。透過分析個人收入，發現回應是因為「沒有力」以致沒有儲蓄的女性中有 71.6% 的個人收入是零，而男性的相對數字為 49.9%。

2.9 調查亦發現，有超過四分之一（男性 25.1% 及女性 26.2%）的人士均表示擔心退休後生活。

3. 對婚姻及生育的觀感和態度

男女擇偶準則有別

3.1 調查發現男女在擇偶時，對伴侶與自己的年齡差距的接受程度仍受到傳統觀念所影響。當被問及會否接受比自己年長的伴侶時，大部分(88.9%)女性較願意接受比自己年長的伴侶，而大部分(88.9%)男性則較願意接受比自己年輕的伴侶。

3.2 在接受伴侶比自己年輕的女性中，只有不到兩成(18.8%)接受伴侶比自己年輕五年或以上。而接受伴侶比自己年長的男性當中，有30%接受伴侶比自己年長五年或以上。結果反映男性比女性對年齡差距的態度方面較為開放。

3.3 超過一半(52%)人士認為自己可接受與曾經離婚的人士結婚，當中尤以男性居多(男性54.5%及女性49.8%)。而表示不接受與曾經離婚的人士結婚的女性也較男性為多(女性24.7%及男性19.5%)。對此接受程度最高的是35-54歲男性(59.6%)及18-34歲女性(57.7%)。

3.4 較多女性認為在考慮結婚時，配偶的客觀條件例如教育程度、社會地位會是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女性51.8%及男性42.0%)。

- 按個人收入分析，認為配偶的客觀條件是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的人士並沒有隨著個人收入增加而減少，而最多表示認同的更為月入\$20,000或以上的群組。當中女性表示認同的比率比男性為高(女性63.9%及男性52.6%)，表示收入較高的女性，擇偶時對對方的客觀條件較為著重。
- 按年齡分析，發現表示會考慮結婚對象客觀條件的人士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減少。

同性伴侶關係仍未被社會普遍接受

3.5 至於社會在接受同性伴侶關係的程度方面，表示不接受同性伴侶關係的人士佔七成以上(72.5%)。較多的女性(13.7%)比男性(8.5%)接受同性伴侶關係，但只屬少數。表示接受同性伴侶關係的，以年輕18-34歲的群組較多，當中女性(22.6%)又比男性(11.8%)為多，不過在這年齡組群中，仍有66.8%的男性和64.1%的女性表示不接受同性伴侶關係。

男性比女性更認為結婚快樂

3.6 男性(37.6%)比女性(32.5%)較認同已婚人士通常會較未婚人士快樂，而對此表示不認同的女性(34.1%)則較男性(27.4%)為

多。另外，已婚或同居的人士（不論有沒有小孩）（39.3%）較其他群組多認為已婚人士通常會較未婚人士快樂。

社會接受單身的比率偏高

3.7 超過四成人士表示接受自己單身而不打算結婚（女性 41.5% 及男性 42.3%），表示不接受的人士只有約三成（女性 32.3% 及男性 31.4%）。

3.8 結果反映，當今女性不一定如往昔般著重或憧憬結婚，也可能婚姻觀念趨向薄弱，而獨身主義則趨向愈為社會所接受。

近半女性認為沒有小孩人生空虛

3.9 女性比男性較多認同「沒有小孩的人生是空虛的」（男性 37.9% 及女性 44.7%）。對此表示最認同的為已婚或同居者，當中又以已有小孩（男性 47.1% 及女性 54.3%）的為高。對此表示最少認同的則為從未結婚的群組（男性 21.5% 及女性 22.1%）。

社會對女性選擇生孩子但不打算結婚的接受程度偏低

3.10 超過四成男性（45.6%）及過半數女性（53.9%）表示不接受一個女性選擇生孩子但不打算結婚。當中只有較年輕的群組（18-35 歲）對選擇當未婚媽媽的接受程度相對較高。在這群組中，表示接受的有 39.9%（男性）和 34.8%（女性），但表示不接受的仍有 33.3%（男性）及 47.9%（女性）。

近半數人士接受同居關係，表示接受的男性較女性為多

3.11 過半數的男性表示可接受「不會結婚」的同居生活（53.6%），而對此表示接受的女性只有 38.2%。若以結婚為前提而「先同居，後結婚」的話，表示接受的女性則稍稍提高至 40.9%。

- 按年齡分析，調查顯示隨著年紀增長，表示接受同居的男女越來越少。在 18-34 歲的群組中，67.6% 男性和 49.7% 的女性同意不結婚的同居生活。對此表示接受的 55 歲或以上的群組只有 33.5%（男性）及 24.8%（女性）。

若丈夫及妻子不能和諧地生活，女性比男性更支持以離婚解決

3.12 有關對離婚的態度方面，調查發現不論男女，大家均傾向同意在沒有孩子的情況下，若丈夫及妻子不能和諧地生活，離婚是最好的解決方法。當中女性（56.1%）支持離婚的比率更比男性（47.3%）為高。

- 按年齡分析，不論年紀，女性較男性多認為「若丈夫及妻子不能和諧地生活，在沒有孩子的情況下，離婚通常是最好的解決方法」。35-54 歲的女性同意此說法的比率為最高（63.8%），男性則為 52.5%。而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對此表示認同的比率大幅下降至約四成（男性 38.2% 女性 43.9%）。

3.13 然而，若是在有孩子的情況下，普遍人士均傾向不同意以離婚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同意此說法的男性和女性分別只有 26.8% 及 28.6%。

4. 女性在家中的地位及快樂程度

近三成人認為現代家庭仍存在重男輕女的觀念

4.1 雖然有超過一半的人士認為現時的家庭已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但認為仍有重男輕女觀念的人士亦超過三成（35%）。同意家中仍有重男輕女觀念的女性比男性為多（男性 32.8% 及女性 36.8%）。

- 不論年齡，男性較女性多不認同「現在的家庭仍存有重男輕女的想法」。愈年長的男性，愈多對此說法表示不認同。
- 在女性方面，值得留意的是年輕（18-34 歲）女性對此表示認同的比率為眾多年齡組別中最高（41.2%）。另外，單身女性表示認同的比率為眾婚姻狀況組別中最高（44.3%）。

女性在家中的地位一般但社會對此感到滿意，反映性別意識應加強

4.2 調查邀請男性對伴侶在家中的地位及女性對自身在家中的地位進行評分（以 1-5 分作評分）。結果發現，不論是女性對自身在家庭中的地位，或是男性對自己配偶/伴侶作為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評分均只屬一般（平均評分為 3.60 分）。結果亦顯示男性對伴侶地位的評分（3.66）較女性自身評分（3.57）為高。

- 按婚姻狀況分析，單身女性的評分（3.51）比已婚或同居女性（3.61）的評分為低。
- 按個人收入分析，個人收入愈高的男女對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評分愈高（除了沒有收入的男女的評分比個人收入少於\$10,000 的男女為高之外）。單身女性對於自己在家庭中地位的評分一直維持在 3.4 和 3.5 間，但個人收入達\$20,000 的群組對自我地位的評分跳升至 3.8。

4.3 調查亦邀請男性對配偶／伴侶及女性對自身在家庭中的地位的滿意度進行評分（以 1-5 分作評分）。結果發現，社會人士在這方面滿意度的評分（平均評分為 3.86 分），比女性在家中地位的評分為高。這顯示大家傾向接受女性在家庭中不太高的地位，反映社會的性別意識應加強。

整體而言，女性比男性更快樂

4.4 調查亦探討到大眾對整體人生的快樂程度（以 1-7 分作評分）。綜合而言，超過七成的人士認為自己的人生是「快樂」的，而當中女性（75.4%）比男性（71.4%）略多。

- 按年齡分析，不論男女，最年輕的一群（18-34 歲）均較 35-54 歲和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有較高的快樂平均值（男性：4.93/ 4.87/ 4.79；女性：5.10/ 4.93/ 4.81）。雖然快樂平均值隨著年齡的增長而下降，但不論是哪個年齡群組，女性的快樂平均值均比男性為高。
- 按性別及經濟活動狀況來分析，發現女性最低的快樂平均值和最高的快樂平均值分別出現在退休女性（4.77）和學生（5.30）身上。當作男女比較時，除了女性的家務料理者（4.91）比男性家務料理者（4.98）稍稍為低之外，其餘均發現女性的快樂平均值較男性為高。
- 透過性別及婚姻狀況的劃分，除了“已婚/同居但沒有小孩的女性”之外（4.87），其餘組別的女性的快樂平均值均較男性為高。在男性方面，最低和最高的快樂平均值出現在“離婚／分居或喪偶”（4.46）和“已婚/同居並有小孩”（4.94）的群組。在女性方面，最低和最高的快樂平均值出現在“離婚／分居或喪偶”（4.65）和“從未結婚”及“已婚/同居並有小孩”（兩者皆為 5.03）的群組。